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未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i)於美國境內僅可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即2025年11月15日（星期六））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義務。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68,166,2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816,70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1,349,500股發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668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中金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687
股份簡稱	聚水潭集團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30.60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68,166,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6,816,7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61,349,5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26,038,600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國際發售	不適用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0,224,9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085.89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之估計 應付上市開支	148.2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937.62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86,815
受理申請數目	49,338
認購水平	1,952.95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816,7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816,7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632
認購水平	22.89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1,349,5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1,349,5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授予的同意（「配售指引」）允許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配售予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予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進一步分配予若干基石投資者（包括身為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2,543,300	3.73%	0.60%	是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UAM」）及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香港）」），連同CUAM（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CUAM實體」）	2,543,300	3.73%	0.60%	否
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DAMSIMF」）	2,543,300	3.73%	0.60%	否
Fouri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Fourier Capital」）	2,543,300	3.73%	0.60%	否
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	2,543,300	3.73%	0.60%	是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景林」)	2,543,300	3.73%	0.60%	否
GTCS Holdings Limited(「GTCS Holdings」)	2,543,300	3.73%	0.60%	否
HSG Growth VI Holdco F, Ltd.(「HongShan Growth」)	2,543,300	3.73%	0.60%	否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Jain Global Master Fund」)	2,543,300	3.73%	0.60%	否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2,543,300	3.73%	0.60%	否
Stoneylake Global Alpha Fund	2,543,300	3.73%	0.60%	否
WT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T資產管理」)	2,543,300	3.73%	0.60%	否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3W Fund」)	2,543,300	3.73%	0.60%	否
<b>總計</b>	<b>33,062,900</b>	<b>48.50%</b>	<b>7.76%</b>	

附註：

-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CUAM實體、DAMSIMF、Fourier Capital、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香港景林、GTCS Holdings、HongShan Growth、Jain Global Master Fund、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Stoneylake Global Alpha Fund、WT資產管理及3W Fund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僅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b>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獲同意的獲分配者</b>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2,543,300	3.73%	0.60%	現有股東及另一現有股東上海藍三木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
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	2,543,300	3.73%	0.60%	現有股東及另一現有股東Seashine Capital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
周克婷 <sup>附註7</sup>	161,700	0.24%	0.04%	Daniel and Owen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
<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其亦為基石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股份的獲分配者<sup>附註1</sup></b>				
CUAM實體	254,300	0.37%	0.06%	基石投資者
Dymon Asia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sup>附註4</sup>	254,300	0.37%	0.06%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Fourier Capital	254,300	0.37%	0.06%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GRANITE ASIA IX VCC (為及就GX ACCESS行事) <sup>附註3</sup>	254,300	0.37%	0.06%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其亦為基石投資者)
香港景林	254,300	0.37%	0.06%	基石投資者
GTCS Holdings	254,300	0.37%	0.06%	基石投資者
HCEP MANAGEMENT LIMITED <sup>附註5</sup>	254,300	0.37%	0.06%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254,300	0.37%	0.06%	基石投資者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254,300	0.37%	0.06%	基石投資者
Stoneylak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sup>附註6</sup>	254,300	0.37%	0.06%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WT資產管理	254,300	0.37%	0.06%	基石投資者
3W Fund	254,300	0.37%	0.06%	基石投資者
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獲分配者 <sup>附註2</sup>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1,429,700	2.10%	0.34%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148,800	0.22%	0.03%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	169,500	0.25%	0.04%	關連客戶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UBS AM」)	763,000	1.12%	0.18%	關連客戶

附註：

1.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之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以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2.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分配予關連客戶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3. *GRANITE ASIA IX VCC*為及就其子基金(即*GX ACCESS*)行事。*GRANITE ASIA IX VCC*由*GraniteX Access Fund I VCC*全資擁有，而*GraniteX Access Fund I VCC*最終由*Ji-Xun Foo*及*Lee Hong Wei, Jenny*控制。截至招股章程日期亦身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為由*GGV VIII Investments, L.L.C.*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GGV VIII Investments, L.L.C.*由*Ji-xun Foo*先生、*Lee Hong Wei Jenny*女士、*Jeffrey Gordon Richards*先生、*Glenn Brian Solomon*先生、*Hans Tung*先生及*Oren Yunger*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4. *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由*Dymon Asia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管理。
5. 由於彼等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即*Neil Nanpeng Shen*)控制，*HCEP MANAGEMENT LIMITED*為*HSG Growth VI Holdco F, Ltd.*的緊密聯繫人。
6. *Stoneylake Global Alpha Fund*為*Stoneylake AM*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oneylake AM*透過投資管理協議持有其100%的管理股份。因此，*Stoneylake AM*為*Stoneylake Global Alpha Fund*的緊密聯繫人。
7. 周克婷為現有股東*Daniel and Owen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昊輝的配偶，因此亦為其緊密聯繫人。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駱海東、HD Luo Limited 及 Black Tea Limited <sup>附註1、2</sup>	167,746,200	39.37%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3</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0月20日 <sup>附註4</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1. *Black Tea Limited*由*HD Luo Limited*全資擁有，而*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及*HD Luo Limited*被視為於*Black Tea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投票委託協議，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有權行使*Popogo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3. 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4月20日結束。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該等控股股東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4. 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0月20日結束。

## 現有股東

名稱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Popogo Limited <sup>附註2</sup>	48,580,600	11.40%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3</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0月20日 <sup>附註4</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Taurus Lee Limited <sup>附註2</sup>	23,120,500	5.43%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3</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0月20日 <sup>附註4</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Nico and Winco Limited <sup>附註2</sup>	14,424,600	3.39%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3</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0月20日 <sup>附註4</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Daniel and Owen Limited	1,183,400	0.28%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Bottle Tea Limited	1,420,100	0.33%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Ameba Bamboo Limited	17,614,900	4.13%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Ameba Mercury Limited	16,176,300	3.80%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293,700	2.65%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Seashine Capital Limited	7,628,800	1.79%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	7,628,700	1.79%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上海璟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261,200	2.41%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VP JST II LP	10,261,200	2.41%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VP JST I LP	6,413,300	1.51%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名稱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上海藍三木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9,530,500	2.24%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	11,980,600	2.81%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2,436,400	0.57%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巨曜有限公司	28,623,900	6.72%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425,100	2.21%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上海卓灑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40,900	0.88%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IKARIA GROUP LIMITED	3,329,200	0.78%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JST Incentive Plan Limited	31,178,000	7.32%	2026年4月20日 <sup>附註1</sup>
小計	357,872,400	84.00%	

附註：

-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自願承諾。
-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投票委託協議，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有權行使Popogo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4月20日結束。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該等控股股東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 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0月20日結束。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2,543,300	0.60%	2026年4月20日
CUAM實體	2,543,300	0.60%	2026年4月20日
DAMSIMF	2,543,300	0.60%	2026年4月20日
Fourier Capital	2,543,300	0.60%	2026年4月20日
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	2,543,300	0.60%	2026年4月20日
香港景林	2,543,300	0.60%	2026年4月20日
GTCS Holdings	2,543,300	0.60%	2026年4月20日
HongShan Growth	2,543,300	0.60%	2026年4月20日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2,543,300	0.60%	2026年4月20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2,543,300	0.60%	2026年4月20日
Stoneylake Global Alpha Fund	2,543,300	0.60%	2026年4月20日
WT資產管理	2,543,300	0.60%	2026年4月20日
3W Fund	2,543,300	0.60%	2026年4月20日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份獲發行)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份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份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份獲發行)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份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份獲發行)
前1	2,797,600	4.56%	3.91%	4.10%	3.57%	18,055,100	4.24%	4.14%
前5	13,988,000	22.80%	19.54%	20.52%	17.84%	29,245,500	6.86%	6.70%
前10	27,976,000	45.60%	39.09%	41.04%	35.69%	43,233,500	10.15%	9.91%
前25	53,177,800	86.68%	74.30%	78.01%	67.84%	80,402,200	18.87%	18.43%

##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根據配發予承配人的股份數目計算。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份獲發行)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份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份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份獲發行)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份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股份獲發行)
前1	0	0.00%	0.00%	0.00%	0.00%	167,746,200	39.37%	38.45%
前5	2,797,600	4.56%	3.91%	4.10%	3.57%	263,218,100	61.78%	60.33%
前10	5,340,900	8.71%	7.46%	7.84%	6.81%	333,853,400	78.36%	76.53%
前25	36,114,500	58.87%	50.46%	52.98%	46.07%	391,383,400	91.87%	89.71%

## 附註

\* 股東排名乃根據上市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在符合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386,815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所載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100	203,359	203,359份中的274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200	11,793	11,793份中的31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300	21,899	21,899份中的88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400	4,904	4,904份中的26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500	6,029	6,029份中的40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600	3,954	3,954份中的32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700	2,213	2,213份中的20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800	2,026	2,026份中的21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900	1,530	1,530份中的18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1,000	11,845	11,845份中的159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1,500	10,854	10,854份中的219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2,000	5,709	5,709份中的154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2,500	2,918	2,918份中的98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3,000	5,268	5,268份中的213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3,500	2,737	2,737份中的129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4,000	2,175	2,175份中的117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4,500	1,593	1,593份中的95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5,000	3,607	3,607份中的243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6,000	2,703	2,703份中的218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7,000	2,168	2,168份中的204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8,000	1,987	1,987份中的214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9,000	1,695	1,695份中的203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10,000	12,676	12,676份中的1,711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20,000	8,048	8,048份中的2,079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30,000	5,728	5,728份中的2,296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40,000	3,482	3,482份中的1,840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50,000	2,821	2,821份中的1,861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60,000	2,251	2,251份中的1,699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70,000	1,774	1,774份中的1,568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3%
80,000	1,425	1,425份中的1,424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12%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90,000	1,369	100股股份另加1,369份中的170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2%
100,000	12,632	100股股份另加12,632份中的2,619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2%
	365,17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1,295	
<b>乙組</b>			
200,000	9,751	9,751份中的6,269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03%
300,000	3,303	3,303份中的3,185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03%
400,000	1,818	100股股份另加1,818份中的519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3%
500,000	3,651	100股股份另加3,651份中的2,217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3%
1,000,000	1,497	300股股份另加1,497份中的321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3%
1,500,000	588	400股股份另加588份中的483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3%
2,000,000	566	600股股份另加566份中的243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3%
3,408,300	469	1,000股股份另加469份中的448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3%
	21,643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8,04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與發售價相同。

## 其他／新增資料

###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已失效。

###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的事先書面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若干作為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參與全球發售的現有少數股東（即Blue Lake Opportunity Fund及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及現有股東（即Daniel and Owen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周克婷，條件為彼等各自（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a)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於5%；
- (b) 並且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無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配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聯交所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均未享有任何優惠待遇（基石投資者的保證權益除外）。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就若干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項下的聯交所同意」一節。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其亦為基石投資者)以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i)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其作為基石投資者亦參與全球發售)及(ii)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總價值將至少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段規定的10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允許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所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30%，這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段規定；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有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i)段規定的證券；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e) 向現有股東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包括基本部分及配售部分)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無論關連客戶會否以非全權或全權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sup>(1)</sup>	CICC FT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基準	1,429,700	2.10%	0.34%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經紀」)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sup>(2)</sup>	中信証券經紀及華夏基金香港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基準	148,800	0.22%	0.03%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 <sup>(3)</sup>	中信証券經紀及中信証券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基準	169,500	0.25%	0.04%
UBS AG香港分行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UBS AM」) <sup>(4)</sup>	UBS AM及UBS AG香港分行均屬UBS Group AG的成員公司。UBS Group AG為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代碼: UBS)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代碼: UBS)上市的公司。	全權基準	763,000	1.12%	0.18%

附註：

1.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CICCL」）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聚鳴）**」）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為「**聚鳴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聚鳴場外掉期交易，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予CICC FT最終客戶（聚鳴），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聚鳴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聚鳴）全額出資。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聚鳴）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屬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CICC FT最終客戶（聚鳴）30%或以上的權益。

CICC FT及CICCL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保銀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保銀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保銀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提供全額資金。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屬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中，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強。

CICC FT及CICCL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瓴仁）**」）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瓴仁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瓴仁場外掉期交易（相關投資決策由其未來客戶獨立作出），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瓴仁），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瓴仁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瓴仁）提供全額資金。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 FT最終客戶（瓴仁）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屬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ICC FT最終客戶（瓴仁）的30%或以上權益。

CICC FT及CICCL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勤辰)**」)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勤辰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勤辰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勤辰)，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勤辰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勤辰)提供全額資金。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 FT最終客戶(勤辰)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屬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CICC FT最終客戶(勤辰)的30%或以上權益。

2. 華夏基金香港為其相關客戶(「**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的委託人，並為及代表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管理資產(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身份)及執行交易(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經理委託人身份)，即(i) CHINAAMC CHINA FOCUS FUN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其中78.49%的權益)；(ii)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客戶賬戶，持有其中87.97%的權益)。儘管「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客戶賬戶」(「**富途客戶賬戶**」)在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的登記冊中顯示為份額持有人，持有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87.97%的份額(經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證券**」)確認)，富途客戶賬戶所持有的單位為代投資於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的客戶(「**富途客戶**」)持有，並非富途證券的自營賬戶。由於富途證券有關客戶保密的內部政策限制，其無法披露富途客戶的身份及持股情況。就華夏基金香港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取得及審閱富途客戶提供的確認文件)後所深知，各富途客戶均為中信証券經紀及富途證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華夏基金香港及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無法追溯作為該基金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富途客戶的身份；(iii)CHINAAMC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及(iv)CHINAAMC CHINA GROWTH FUND (SICAV)(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中72.24%的權益)。就華夏基金香港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各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就華夏基金香港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各自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中信証券經紀、華夏基金香港及與中信証券經紀屬同一集團公司成員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華夏基金香港並非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3. 中信証券國際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為及代表若干最終客戶)將與以下實體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中信証券國際將以非全權基準持有為及代表以下實體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信証券國際將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將由最終客戶提供全額資金：

- 1)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凌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為及代表參與本次交易的兩支基金)，其中，熊納微及薑博瀚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於其所認購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2)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為及代表參與本次交易的12支基金)，其中，曾曉潔、呂小九及楊建海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於其所認購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3)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為及代表參與本次交易的兩支基金)，其中，王靜及李嘯宇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於其所認購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4)北京合易盈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為及代表參與本次交易的一支基金)，其中，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5)上海雁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為及代表參與本次交易的一支基金)，其中，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6)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資產管理人(為及代表參與本次交易的72支基金)，其中，莊濤及李如祥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於其所認購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7)上海合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為及代表參與本次交易的三支基金)，其中，曹晉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所認購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8)杭州複投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資產管理人(為及代表參與本次交易的一支基金)，其中，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9)海南進化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為及代表參與本次交易的一支基金)，其中，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10)上海鈺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為及代表參與本次交易的兩支基金)，其中，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及
- 11)上海衛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為及代表參與本次交易的四支基金)，其中，劉育濤、張韞及凌超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於其所認購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中信証券國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6030.HK)。

4. UBS AM將以基金經理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為及代表15支基金(「**UBS AM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投資者管理資產)的授權代表身份全權持有發售股份。UBS AM基金為：

- 1)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 2)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3)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4)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5)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6) UBS (Cay) – China A Opportunity，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7)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8) UBS (JP) China Equity (Ex-A Share) Fund，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9) UBS HANA CHINA Equity Master Investment Trust，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10) Eskom Pension and Provident Fund China-A，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11) Flourish – UB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由Flourish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2)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13) BORDER TO COAST EMERGING MARKETS EQUITY，由Border to Coast Pensions Partnership Limited持有，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英國的地方政府；

14) BORDER TO COAST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ALPHA FUND，由Border to Coast Pensions Partnership Limited持有，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英國的地方政府；及

15) PIC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就UBS AM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UBS AM基金的相關投資者各自均為本公司、UBS AM、UBS AG香港分行及與UBS AG香港分行屬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除UBS Group AG外，UBS AM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未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則另作別論。

發售股份(i)於美國境內僅可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義務。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63%，且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0.60港元計算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訂明百分比15%，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0.60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87。

承董事會命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駱海東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駱海東先生、賀興建先生、李燦升先生及王瑜先生；(ii)非執行董事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達先生\*；及(iii)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玲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

附註：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達先生將自上市起辭任董事職務。